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学校章程(修订版)

(2021年5月24日校务会、党组织委员会通过学校章程修订版)

**第一章 序 言**

第一条 学校建于2006年9月，原名北京市上地中学。2012年6月，学校由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简称：清华附中）承办并冠名为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学校，是海淀区教委所属的一所全日制公办初级中学。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秉承清华附中校训，依托清华附中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总 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提高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品质，保证学校科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各项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三章 学校的基本信息**

第三条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

学校中文全称为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学校，英文全称为Tsinghua University High School-Shangdi，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2号，邮政编码为100084，官方网址为<http://www.qhfzsd.com>。

第四条 学校的隶属关系及性质

学校为海淀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学校为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初级中学，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办学宗旨、理念、特色及目标

办学宗旨：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新时代教育目标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创办人民满意教育。

办学理念：以育人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为了每一个学生个性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办学特色：坚持全面发展，注重个性培养，展现学生特长。

发展目标：乘清华航母，育杰出人才；创一流名校，开卓越历程。

第六条 学校文化

校训：自强不息，厚德载物

校风：德修于行，行胜于言

教风：明德启智，修己树人

学风：带着问题学进去，带着感悟学出来

校歌：《爱·图腾》

校徽：

**第四章 教职工和学生管理**

**第一节 教职工管理**

第七条 法律法规面前人人平等，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学校必须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教工享有的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确立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十条 人事制度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十一条 教职工待遇

学校依法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十二条 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教师，引领全体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1. 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思路：

1.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把教师队伍作为学校最重要的资源，努力开发教师的潜能，发展教师的个性，使教师的活力竞相迸发，使教师的才智充分涌现。

2.以人为本，关心和信赖教师，尊重教师，依靠教师，从多方面调动教师的主动性、积极性。学校努力为教师一生的职业幸福创设条件，让教师感受到工作的成就感与集体生活的愉悦感。

3.以校为本。教师队伍的建设必须以学校自主培养为主，从学校的实际出发，在实践中培养出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4.以发展为本。教师队伍的建设必须以教师的发展为主要内容，要创造各种条件，激励教师成功，学有所长，不断进步。

5.以青年教师为本。教师队伍的建设必须把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作为重点，帮助青年教师早日成才。

（二）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

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业务精良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使有能力的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成为教学骨干，教师队伍中有更多的教师具有教育教学专长，培养出一定比例的名师和骨干教师，发挥名优骨干教师的作用。努力实现师资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发挥好辐射作用。

（三）教师队伍建设的举措：

1.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加强教师继续教育，鼓励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3.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作用。
 4.建立和完善教师考核制度，引导教师确立自我发展目标。

5.加强教师工作法制建设，提高依法治教、依法管理水平。

6.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投入。

第十三条 班主任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班主任工作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十四条 教师考核

学校建立教师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十五条 教师奖惩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享有的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学籍管理制度：

学校依法依规进行新生入学、在校生及毕业生等学籍管理工作。在学籍管理工作中坚持依法办事、尊重章程，公平公正的原则。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主要招收学区内派位学生和清华大学教工（含三代企业编制和外聘人员）子女。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入学或升学考试，不以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

（三）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编班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四）严格控制学生流失、退学、保证初中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以不同形式向全体教职工及家长宣传《义务教育法》及市、区教委学籍管理有关政策，并将学生情况纳入到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总结中。与社区、街道和学生家长做好配合，有效控制学生辍学。

（五）学生流动采取校长负责制，教学处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

（六）学生申请休学，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七）学生考勤由每班考勤员负责统计并报告班主任，每学期末班主任将考勤情况填写入学籍卡中。学生请病假或事假超过一周，班主任要与学籍管理老师联系，如长时间休息需要家长到校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八）对学习困难的学生，由班主任牵头、各任课教师联合组成帮扶小组，对其进行帮扶，每天关注课堂表现及作业完成情况，定期与家长沟通学习情况。

第十九条 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作为主要的档案记载材料，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学生权益保障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师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校内救助

依据市区相关政策，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进行补助。

第二十二条 校内教师申诉制度：

（一）为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包括《教师法》规定的职务聘任、教学科研、工作条件、民主管理、培训进修、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待遇、退休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由教师申诉委员会处理教师申诉有关事项。

（二）申诉教师提出书面申诉材料，说明相关情况。

（三）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申请后，对申诉内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做笔录。

（四）申诉委员会可以调解或作出处理决定。

（五）申诉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校内学生申诉制度：

（一）为保障合法学生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学生合法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有关事项。

（二）学生在接受教育过程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不服或认为学校和老师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成员提出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

（三）申诉学生或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诉材料，说明相关情况。

（四）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申请后，对申诉内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做笔录。

（五）申诉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书面通知申诉学生或监护人。

**第三节 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学校团总支是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根据上级团委和学校党总支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学校团总支的工作计划,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对阶段性的工作进行组织、安排、实施和总结。

（一）团员人数在三人以上的班级应建立团支部。如班级团员不满三人，则在年级设立联合团支部。团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学年。团支部委员会选举要在学校团总支委员会或年级联合团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选举结果要报学校团总支委员会备案。

（二）每年召开校级团员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员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在对团员的教育管理上应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出席支部团员大会的对象应是支部全体成员。如果进行团内选举，参加对象必须是具有表决权的共青团员。

（三）团支部的组织职能：带领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收缴团费，向团员分配工作，检查执行任务的情况。关心支部团员和班级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团员联系学生工作，向团支部推荐发展新团员对象。

（四）学校年度团员发展严格按照海淀区委团教工委下发的指标进行。发展团员与团员退团严格履行《中国共青团章程》。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学代会在校党总支领导下，按照《学代会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一）学代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代表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教育学生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我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学代会。

（二）建立“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即以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明确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三）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健全初一、初二年级少先队组织，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引导优秀少先队员加入共青团。**第五章 内部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学校总支部委员会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执行校长对校长负责，受校长委托，全面主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管理

学校党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校务会制度与重大决策制度

学校每周召开一次校务委员会会议，由校长主持，成员为校长、执行校长、书记、副书记、副校长。每月召开一次党政班子会议，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校长主持，成员为学校党总支委员会班子成员及行政班子成员。

学校建立健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研究，由校长做出最终决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三十条 内部机构设置与办学监督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分块管理、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学校接受政府、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学校设立督导工作视导员，负责落实学校督导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9.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二）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权益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校内维权制度

学校健全校内权益保障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学生、教师申诉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上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

第三十三条 平安校园制度

（一）坚持后勤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强化服务育人意识，积极推进后勤工作社会化的改革进程。

（二）分步合理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的文明校园，定期开展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三）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配备齐全物防技防装备，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创建平安校园。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学生餐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五）严格执行国家、教委、学校校车使用管理制度。

（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员签订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电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切实保障在校师生安全。

第三十四条 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制度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档案室，设立档案员，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一节 教育管理**

第三十五条 教育管理体系

学校设德育处，负责统筹、策划学校各项德育活动以及面向学生、教工的各项德育工作。德育处设主任一名。

（一）学校医务室受德育处管理，负责学生日常卫生健康，疾病防控，疫苗接种，身体检查等工作。医务室设专职校医一名。

（二）学校心理中心受德育处管理，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接受学生心理咨询，承担教师心理培训工作。心理中心设专职心理教师一名。

（三）学校科技中心受德育处管理，负责学生各项科技课程培训，科技活动开展，科技竞赛组织等工作。科技中心设副主任一名。

（四）学校日常学生德育工作以年级组为单位，每年级设年级组长一名，年级组长助理一名。年级组长对本年级所有班主任负责。

第三十六条 教育的课程体系

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教育应面向全体学生，以德育为首，以教书育人为本，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核心，以课程建设、特色发展为策略，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特色课程、个性课程、社团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打好基础。学校教师应加强特色课程、个性课程、社团课程及等教育，尤其是科技类、艺术类、研学等国际化课程教育。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多种项目和活动方式，培养学生艺术审美和动手动脑能力。

第三十七条 教育实施方式：

（一）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等各种监测，重点监测学生的视力、营养状况和体质健康达标状况、文明行为及道德修养和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向家长反馈。

（二）定期开展学生学习心理研究，研究学生的学习兴趣、动机和个性化学习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进课程实施和教学效果。

（三）引进优质培训资源，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促进教研、科研与德育工作密切结合，发挥校本研修的基础作用；按规定将培训经费列入学校预算，支持教师参加必要的培训；鼓励教师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教研活动，建设教师学习共同体。

第三十八条 教育质量监测：

（一）建立学生身心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质体能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二）定期开展德育例会、班级教育质量分析会，建立基于过程的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定期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教育工作。

（三）对照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指标体系进行监测，改进教育工作。

（四）建立班主任专业发展档案，利用各级教师培训平台监测班主任参与培训情况；论文年会精准统计班主任参与及获奖情况。

（五）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各班评选单项标兵。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各班评选校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年级根据《清华附中上地学校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评选优秀班集体，学校根据《清华附中上地学校班主任考核条例》评选优秀班主任。

第三十九条 教育考核评价：

（一）实施综合素质评价，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真实反映学生发展状况。

（二）制定《优秀班级评选办法》，每学期开展优秀班级评比，促进班级的管理。

**第二节 教学管理**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科学依法进行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管理，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条 教学主要任务：

（一）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激发和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学习自信心。

（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学生良好思维品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

（三）增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培养学生生活本领。

第四十一条 教学基本准则

（一）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学生主体地位，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

（二）尊重学生个体差异，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因材施教。

（三）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四）科学合理安排学校作息时间，确保学生课间和必要的课后活动时间，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保障并有效利用体育场地和设施器材，满足学生体育锻炼需要。

（五）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设置艺术教室和艺术活动室，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

（六）充分利用各类综合实践基地，多渠道、多种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第四十二条 教学课程体系：

（一）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

（二）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和市区、学校、社区资源条件，科学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和品类齐全、内容丰富的校本课程及冬、夏令营课程。编制课程纲要，加强课程实施和管理。

（三）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科学开展心理辅导。

（四）开足并上好体育课，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经常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举办两次全员参与的运动会。

（五）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开设书法课；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充分利用市区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

（六）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过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实验操作等方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寒暑假布置与劳动或社会实践相关的作业；指导学生利用学校资源、社区和地方资源完成个性化作业和实践性作业。

第四十三条 教学目标要求：

（一）每个学生身心健康，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掌握至少一种泳姿，养成体育锻炼习惯。

（二）每个学生达到国家义务教育教学要求，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对科技知识有一定了解，一部分学生掌握一项科技特长。

（三）每个学生有艺术爱好，至少学习掌握一项艺术特长。

（四）养成家务劳动习惯，掌握基本生活技能，具有吃苦耐劳精神。

第四十四条 教学实施方式：

（一）科学安排课表及活动，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全年教学。

（二）创新各学科课程实施方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引导学生动手解决实际问题；采取启发式、讨论式、合作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参与课堂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创新作业方式，避免布置重复机械的练习，多布置科学探究式作业；根据学生掌握情况布置分层作业；不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不以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学生。

第四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测：

（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质体能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二）定期开展教学质量分析，建立基于过程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统筹课程、教材、教学、评价等环节；定期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

（三）对照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指标体系，进行监测，改进教育教学。

（四）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利用各级教师培训平台监测教师参与培训情况；论文年会精准统计教研组、教师参与及获奖情况。

第四十六条 教学考核评价：

（一）实施综合素质评价，重点考察学生的学业水平发展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真实反映学生发展状况。

（二）控制考试次数，探索实施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依照课程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考试内容，物理、化学、生物学科要有实验操作考试；命题应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经验，注重加强对能力的考察；考试成绩不进行公开排名，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第三节 科研管理**

第四十七条 科研管理体制：

（一）建立“学校教科研领导小组——教科研室——教研组”组织网络，实行分层管理、分层指导，逐步形成完整的学校教科研管理网络，使教科研工作分层有序地开展。

（二）学校教科研工作遵循“立足实践，服务教育改革”的原则开展，为推进素质教育，培育学生核心素养，提高办学质量和建设特色学校服务，以有利于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宗旨。

第四十八条 科研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制定学校教科研工作规划及课题管理办法，推动学校群众性科研工作的开展。

（二）组织学校教科研课题的立项、实施、阶段审议、结题验收及评奖，具体管理学校课题的研究全过程。

（三）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制订教师培训规划，指导教师进行专业发展计划。

（四）推动教师阅读工作，图书馆所有图书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全天实行开架阅览，做好图书馆图书精品化建设工作。

（五）开展学校论文年会、编撰校刊、校本课程开发工作。

第四十九条 科研管理特色等内容

学校课程体系由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构成。巩固完善课程体系，建设五大系列校本课程：一是人文素养实践类课程；二是科学素养提升类课程；三是身心健康修养类课程；四是艺术素养提升类课程；五是研学旅行实践类课程。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五十条 家长委员会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家长学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好家长学校，并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家长学校学员为全校学生家长，领导机构是校家长学校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为德育处，各年级为校家长学校分校，年级组长负责分校工作。

（一）家长学校职责：

1.拟订计划，有步骤对家长进行培训。

2.听取家长对于学校及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

3.定期召开家长家庭教育经验交流会。

4.组织优秀家长学员的评选。

（二）学员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从家长学校获得教育、培训的权利。

2.享有被评为优秀家长学员的权利。

3.有按时参加家长学校学习，为学校建设、发展献计、献策出力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社区联系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社区建设。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三条 综合治理

学校依靠社区、派出所等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四条 对外交流与宣传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五十五条 发挥家长志愿者的育人功能

学校为学生、老师和家长搭建一个相互交流的平台，通过志愿者们的引导，开展手拉手活动，传递人与人、心与心相连的珍贵情谊，使家长参与到学校建设中。

**第八章 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一百万元人民币，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

第五十七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八条 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制度：

（一）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三）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四）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五十九条 收费标准及原则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依法接受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适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一条 学校如遇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制度体系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涉及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等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四条 章程生效程序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五条 依法治校原则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六十六条 法制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七条 章程修订程序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学校

2021年5月24日